

畢業條件

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通識課程：【14】學分
 共同必修：【10】學分
 學院必修：【6】學分
 本系必修：【33】學分
 畢業選修：至少【53】學分
 一般選修：至少【12】學分
 輔系：至少【20】學分
 雙主修：至少【54】學分


備註：

1. 畢業選修學分包含學院選修課程及實習課程，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(參考文字)
2. 一般選修可採計外系專業課程、學分學程課程、微學程課程及非正式課程(如社會實踐及微學分課程)，不得採計通識課程。(參考文字)
3. 畢業前學生應過本系專業實務能力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實務能力與輔導實施」
4. 通識課程可不分期修讀：『運算思維』未及格者可重修該科目或修讀任一分類通識抵免；分類通識每類各修讀2學分，各類不得相互抵免。
5. 畢業學分至少可採計校外實習課程18學分(含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)
6. 外籍中生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12學分課程不可採計通識課程。
7. 標示「Y」不計入各系實際開課時數
8. 本學分表因應本系特色得依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訂，專業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
9. △為Pacific Delight Tours 獎助學金基礎課程、☆為Pacific Delight Tours 獎助學金專業課程。

專業實務能力	專業實務能力	輔導措施	補救措施
<p>專業實務能力 輔導措施</p>	<p>在校期間取得2張休閒、運動、觀光相關領域專業證照 備註：證照必須經由政府機關認定核備或本系認列之證照種類。</p>	<p>例如：開設證照轉導課程</p>	<p>大學四年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專業證照，並曾至少參加其他專業證照檢定2次未通過者(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)，另一張得准予加修本系專業課程抵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</p>
<p>外語能力 參加外國語檢定，報考種類及標準如下(擇一) 1. 外國語初級(含)以上檢定通過。 2. 多益(TOEIC)測驗300分(含)以上。 3. 日文能力需達N5等級。 4. 其他專業外文機構(由本系審核通過)舉辦的測驗，通過相當上述檢定程度。</p>	<p>1. 開設一年級「英文」課程。 2. 開設「專業英文」課程。 3. 開設「職場外語」課程。</p>	<p>在校期間，報名參加全英英檢、多益、托福測驗等外國語檢定考試，至少達一次；未達規定標準者，須檢附一次未通過成績單，得以加修「職場外語」課程及格抵免之，且上述學分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</p>	

院系助理：
 系主任：


入學學分表修訂歷程
 系課程委員會 112年12月07日H112-1學年度第4次會議
 院課程委員會 113年01月04日H112-1學年度第2次會議
 校課程委員會 00年00月00日HXX學年度第X次會議
 教務會議 00年00月00日HXX學年度第X次會議

院長：


專業條件修訂歷程
 系務會議
 院務會議通過
 教務會議通過

註冊課務組組長：
 教務長：


112
 (11)第(2)次課程委員會(113年7月11日)通過
 (11)第(4)次教務會議(113年7月6日)通過